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6]12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6]79号文精神，现将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培训方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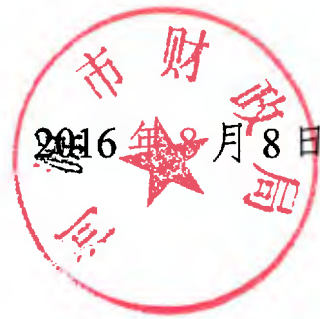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有关县（区）财政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下达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及扶贫部门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

[2014]408号)的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: 1、2016年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2、2016年扶贫培训资金安排表



附表1:

2016年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县(区)别	金额(万元)	备注
源城区	5	
东源县	23	
和平县	16	
合计	44	
龙川县	30	省直管县
紫金县	26	省直管县
连平县	12	省直管县
累计	112	

河财农[2016]125号

附表2:

2016年扶持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市县别	贫困人口	金额(万元)	备注
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		30	
源城区	4446	2	
东源县	25218	14	
和平县	23735	13	
合计	53399	59	
龙川县	47923	27	省直管县
紫金县	54665	30	省直管县
连平县	24881	14	省直管县
累计	180868	130	

河财农[2016]125号